

# 彰化縣文化局申請展合約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訂定

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甲方)立合約人 (以下簡稱乙方)茲經雙方同意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展覽名稱：

二、展覽地點：彰化縣立美術館三樓彰化縣立美術館五樓 員林演藝廳展覽室

彰化藝術館 工藝展覽館(鶴棲別墅)

三、使用時間：佈展 年 月 日 時至 時

展覽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卸展 年 月 日 時至 時

四、乙方同意遵守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須知(如附件)及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乙方因故不能於甲方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甲方檔期通知公文送達後三個月(90日)內書面通知甲方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前述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次年度得再提出申請，如有違反，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後方得再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展出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，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閉館或其他措施。
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展出；已核准者，甲方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；其已展出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展出：
  - 1、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 - 2、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 - 3、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 - 4、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5、其他經甲方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- (四) 甲方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，應於展出前90日通知乙方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- (五) 展出宣傳由乙方自行辦理(含記者會、開幕、講座等)。
- (六) 展出作品清冊(電子檔)、圖檔與相關活動資訊，應於展出60日前將資料文件送達甲方刊登展覽訊息。
- (七) 展出15日前應提供正確作品說明卡資料電子檔(包含展出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年代、作品說明)，交由甲方統一製作。
- (八) 第一次在甲方展出者，為確實做好展場佈置規劃應於展出60日前派員勘查場地；展出件數須考量展場空間，作品陳列應規劃適當間隔，以提升展覽品質。(甲方有權依展示空間效果調整展品件數及位置)。
- (九) 展覽相關作業(含卸、佈展、展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等)由乙方自行辦理，惟展場設計、施工、佈置方式及展出相關文宣內容等，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行。
- (十) 展出期間乙方應派員看館並維護作品安全，甲方得提供志工協助，惟協助之志工不負展品保管責任。
- (十四)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致使設備損壞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(十五) 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無關之宣傳資料。
- (十六) 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檢舉屬實，除自

行承擔法律責任，甲方亦立即終止該項展出，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十七) 乙方需依使用時間佈展及卸展，乙方需將場地恢復原狀，逾時未完成卸展作業者，甲方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。

五、甲方為藝文推廣之需對展出作品有攝、錄影、非營利出版及網路刊登之權利。

六、乙方提供之展覽文宣及說明資料，為刊登或推廣之需，在不影響原意下甲方有權潤飾或精簡，乙方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概由乙方負責。

七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展覽作業要點」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甲 方：彰化縣文化局  
負 責 人：局長 張雀芬  
地 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
聯絡電話：(04) 7250057

乙 方： 用印  
負 責 人： 簽章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